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17年度薪酬方案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三、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进行相应的授权,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四、 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7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